公告日期: 2016年 4月11日

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徵聘專案約聘兼任韓語教師

截止日期:2016年5月11日(週三),以郵戳為憑。

任課地點:台大日文系

聯絡方式:電話: (02) 3366 - 2786 Fax: (02) 2362 - 1874

E-mail: ntujapanese@gmail.com

說明:

台大日文系 105 學年度徵聘專案約聘兼任教師壹名,負責教授韓文選修課程。

要求資格:

- ① 具韓語教育學 / 語言學 / 文學 / 文化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② 具豐富教學經驗者佳。

繳交資料:

1. 公務人員履歷四份

(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格式請參照:

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3998&Index=3)

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四份
- 3. 現職證明文件四份
- 4. 經歷證明文件四份
- 5. 曾教授韓文課程大綱四份
- 6. 中文及韓文自傳紙本四份
- 7. 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(2011年5月15日以後出版)一份,及其中文、 韓文摘要(千字左右)四份
- 8. 七年內之參考著作(2009年5月15日以後出版)一份

(以上紙本資料請用 A4 格式横寫,第一頁為資料目錄,除著作及論文本文外, 裝訂成四冊。資料請自留備份,恕不退還。)

資料請寄

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大日文系辦公室 劉助理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韓語專案約聘兼任教師」。 為保護您的權益,請郵寄應徵資料,不接受現場收件。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,擇日面談與試教。